

泰安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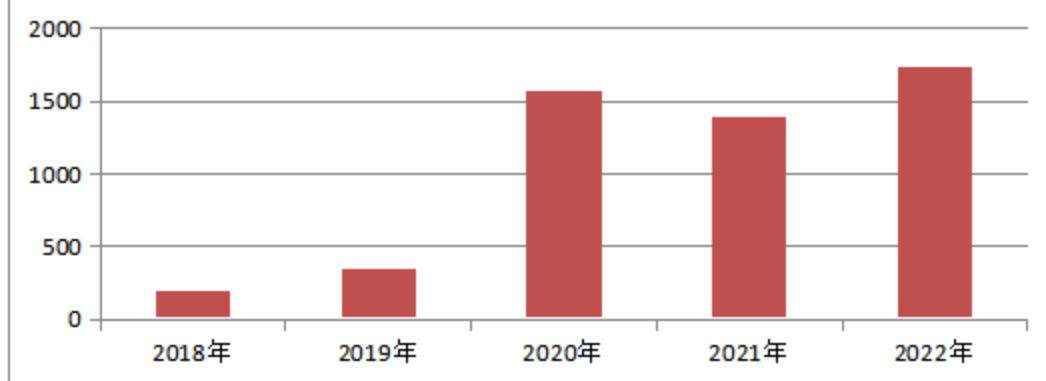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泰安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我市民政工作实际，规范和完善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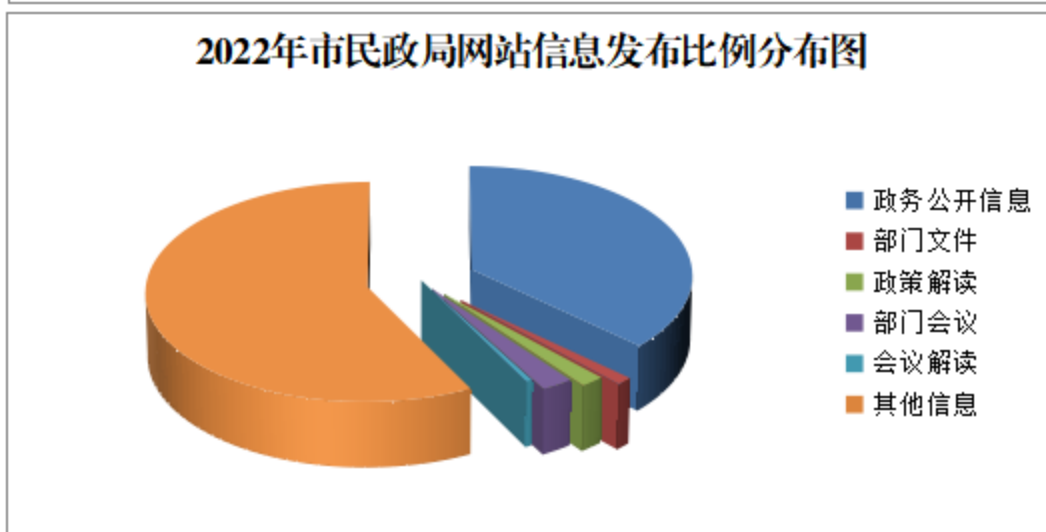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动公开。一是公开力度再加大。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

信息发布数量较相比去年增长 8.1%，信息发布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1741 条，其中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为 670 条，部门文件 11 件，政策解读 13 条，部门会议 17 次，专项会议解读 4 条；二是公开深度再增加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不断加大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规范、补短板、优服务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民生工程工作进展，深入开展民政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晓度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市民政局历年网站信息发布数量柱状图



2022年市民政局网站信息发布比例分布图



2. 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不断提高依申请办理规范化水平，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较上年度减少 3 件。申请涉及退役军人安置信息和村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相关信息，以上信息均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均无法提供，并按规定予以答复。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持续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、重大民生事项公开、政策文件公开，加强民政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。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。三是加强规范规范性文件管理、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。2022 年市民政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3 个，废止 2 个，目前现行有效的文件 5 个，发布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8 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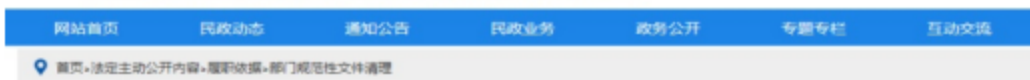
泰安市民政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

2022-11-01 来源: 泰安市民政局 浏览量: 1

序号	统一登记号	文件号	文件名称	责任单位	发布日期	有效期限
1	TACR-2020-0080001	泰民〔2020〕4号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》	儿童福利保障科	2020年2月27日	2020年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
2	TACR-2021-0080001	泰民〔2021〕12号	关于印发《泰安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泰安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	2021年4月14日	2021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
3	TACR-2022-0080001	泰民〔2022〕2号	关于印发《泰安市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社会救助科	2022年3月4日	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
4	TACR-2022-0080002	泰民〔2022〕4号	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社会救助科	2022年3月4日	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
5	TACR-2022-0080003	泰民〔2022〕28号	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》的通知	社会救助科	2022年10月27日	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

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:

1.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
(链接: http://mzj.taian.gov.cn/art/2020/2/28/art_168541_10292998.html?xogkhide=1)
2.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泰安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(链接: http://mzj.taian.gov.cn/art/2021/4/14/art_168541_10292997.html?xogkhide=1)
3.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(链接: http://mzj.taian.gov.cn/art/2022/3/10/art_168541_10292999.html?xogkhide=1)
4.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(链接: http://mzj.taian.gov.cn/art/2022/3/10/art_168541_10293000.html?xogkhide=1)
5.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(链接: http://mzj.taian.gov.cn/art/2022/10/28/art_168541_10296496.html)



泰安市民政局近三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2022-06-09 来源: 泰安市民政局 浏览量: 1

序号	统一登记号	文件号	文件名称	责任单位	清理原因	失效日期
1	TACR-2020-0080002	泰民〔2020〕7号	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社会救助科	废止	2022年4月1日
2	TACR-2017-0090001	泰民〔2017〕3号	关于印发《泰安市城乡低保救助对象认定办法》的通知	社会救助科	重新制定	2021年12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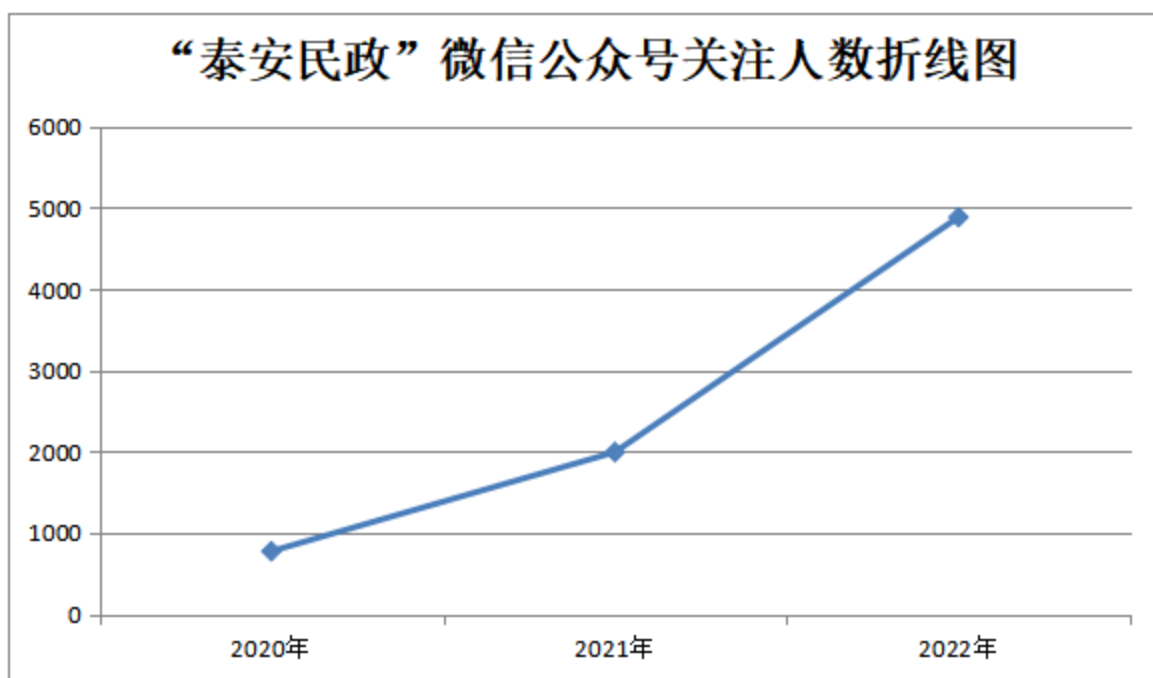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网站改版再升级，服务再提升。为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不断提高网站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我局对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，新版于2022年11月16日正式

上线，改版的网站对各栏目进行了全新梳理，加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相关工作信息公开，增加“养老服务”、“事业单位信息公开”专栏，网站集约化、智能化和体验感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。



二是新媒体运营管理再加强，影响力再扩大。健全“泰安民政”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及管理机制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切，及时

发布民政领域各类的信息,充分发挥政策宣传、舆论引导等功能,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。2022年,泰安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信息 291 条,浏览量 25547 次,累计关注人数 4887 人。

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。根据局人事变动,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,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 1 名。更新了“泰安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,印发了《泰安市民政局 2022 年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,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,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;二是强化业务培训。年初,我局制定了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计划,明确培训内容和要求。2022 年 6 月 21 日,我局组织干部职工 20 余人参加省民政厅举办全省民政系统信息和政务公开培训班。

2022年11月2日，召开市民政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相关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。通过培训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，切实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	

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。2022年，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，但距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。一是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。部分科室、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造成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不到位，局办公室牵头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性有待加强。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全面，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政策解读方式缺乏丰富性。政策解读多为文字解读，解读的方式较为单一，内容空泛，效果不佳。

2. 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意识。及时调整领导机构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、有组织、

有计划地进行。二是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加大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坚持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准则，促进规范化建设，局办公室抓紧制定《泰安市民政局2023年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细化梳理，合理设置各类政务公开栏目，紧紧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加强在基本民生保障、基本社会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内涵和时效把握，让公众能及时充分了解民政工作，逐步提高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度。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。通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。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等方式，集中学习讨论各地市、各部门政策解读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机关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、养老服务、养老机构、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在局网站设立“养老服务专栏”，内容涵盖国家、

省、市各级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，及养老机构备案、评估、补贴及收费标准等各类信息。目前，专栏已发布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 50 余条，业务办理指南、行业管理、服务质量等信息 30 余条；二是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聚焦政策宣传，强化社会救助“新效能”。在市民政局网站开设专栏，定期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情况进行公示。同时，创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形式，全市部署了政策“告知三清”。制作张贴“兜底保障政策一码清”二维码，通过公共场所张贴，实现救助政策“码上知”、救助公示“码上查”、救助事项“码上办”；对服务对象发放“兜底保障一袋清”资源包，将个人证件、政策享受材料、保障政策明白纸等一并存入，以此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面；在服务对象家中张贴“兜底保障一单清”《民政政策落实情况表》，工作人员主动送政策上门，逐项核实政策落实，边选填边宣讲，将其作为基础再夯实、政策再落实重要手段；三是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。2022 年，全市 55 家应检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全部参加并高质量完成年报工作，完成率 100%，年报结果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开。慈善事业促进政策及各类信息及时通过民政局网站对外发布；四是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。按照政务公开办《关于做好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研讨会筹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，制定了市民政局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印发了《泰安市民政局公共事业单位信

息公开目录（试行）》，在局网站设立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”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建立信息发布流程和审核机制，完成信息补录工作，我局将继续做好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常态化更新工作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市民政局认真贯彻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、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精神以及落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将办理工作摆在重要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内部交办、督办、催办制度。同时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交流沟通，倾听代表、委员对我们办理回复工作的意见。2022年，市民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（主办1件，共办3件）；政协委员提案25件（主办9件、共办2件、会办14件），办理过程实现见面率100%、办复率100%、满意率达100%，按照要求，将我局主办、共办的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在泰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，泰安市民政局以网站改版为契机，建立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专栏，实现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“量”和“质”双提升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化。泰安市民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民政部关于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部署要求，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明确了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、发布程

序和要求，保障了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；二是优化专栏设计，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公开系统化。专栏下设“通用政策”、“业务办理”、“行业管理”、“服务质量”4个一级模块，以及“养老机构投资指南”、“老年人补贴”、“养老机构收费一览表”等12个二级模块，公开内容涵盖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，及养老机构备案、评估、补贴及收费标准等各类信息。通过点击专栏，群众可一键式全面获取养老服务信息，真正实现可看到、可获取、可监督，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服务领域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；三是强化对标对表，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公开规范化。对照《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《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标准指引》，及时更新发布我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、服务资源信息、服务质量管理信息和政务服务信息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对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检查清单，开展自查自纠，逐项落实指标任务，确保实现专栏设置规范、公开时间有效、政策清单齐全、查询使用便捷。目前，专栏已发布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50余条，业务办理指南、行业管理、服务质量等信息30余条，进一步提高了养老服务信息公开集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泰安市民政局

2023年1月29日